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科学有效的管理派出董事、监事，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派出董事、监事是指资产公司作为出资人，通过一定程序，向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派出的代表资产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的代表人。

第二章 派出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第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除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公司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二）熟悉被派驻公司经营业务，具有职责所必需的技术、经济、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履行企业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三）能有效的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的利益；

（四）具有资产公司高管岗位两年的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良好业绩；

（五）资产公司要求或被派驻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派出董事、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

(二) 与被派驻公司存在现实和潜在的关联关系，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情形的；

第三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任免程序

第五条 资产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均由资产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处级（含）以上干部出任企业董事、监事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六条 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派出董事、监事后，由资产公司拟定派出函发往被派驻公司，被派驻公司依据《公司法》和被派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资产公司推荐派出的董事、监事提名议案提交被派驻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条 派出董事、监事提名议案经过被派驻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由资产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签发派出董事、监事任命书。

第八条 派出董事、监事收到任命书后前往被派驻公司任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公司可向被派驻公司出具要求变更董事、监事的函：

- (一) 派出董事、监事本人提出辞呈；
- (二) 派出董事、监事工作调动；
- (三) 派出董事、监事已到退休年龄；
- (四) 资产公司对派出董事、监事进行考核后认为其不能胜任的；
- (五) 资产公司认为需要变更派出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变更派出董事、监事的程序：

(一) 派出董事、监事提出辞呈的，其书面辞呈应递交资产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报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

(二) 本办法第九条中（二）至（五）四种情况，由资产公司总经理报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变更派出董事、监事时，须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四章 派出董事、监事职责

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监事职责：

- (一) 执行资产公司涉及被派驻公司的各项决议；
- (二) 行使职权过程中，严格遵循资产公司相关规定及决定，以资产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坚决维护资产公司的利益；
- (三) 根据被派驻公司的各项涉及生产经营的报告，及时了解并向资产公司汇报被派驻公司的运营情况；
- (四) 对资产公司权属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负责；
- (五) 按照资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责任。

第五章 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范畴

第十二条 派出董事的工作范畴：

- (一) 出席被派驻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参与审查被派驻公司经营战略、管理体制、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参与审查被派驻公司章程修改、重大人事变动、重大经营活动、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并应及时专题向资产公司报告；
- (四) 参与审议批准被派驻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
- (五) 参与审议批准被派驻公司经营管理中财务管理的工作报告；
- (六) 提议召开被派驻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 被派驻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派出监事的工作范畴：

- （一）检查监督被派驻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资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 （二）对被派驻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企业日常活动进行监督；
- （三）检查被派驻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被派驻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企业经营活动有关资料，验证被派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 （四）检查被派驻公司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 （五）当被派驻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企业利益时，有权建议董事会和董事、经理停止该项行为，同时向资产公司报告情况并提出建议；
- （六）必要时有权对被派驻公司重大经济事项提出审议建议；
- （七）列席被派出公司董事会会议；
- （八）提议召开被派驻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 （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工作程序及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派出董事、监事要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在接到被派驻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后，凡会议议题涉及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须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资产公司总经理，特别重大的事项资产公司报董事会董事长。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 （一）被派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
- （二）被派驻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三)被派驻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股权转让;
(四)被派驻公司修改章程、重大人事及管理制度变更、专项奖励等。

(五)派出董事、监事认为应该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派出董事、监事根据资产公司的决议、代表资产公司在被派驻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审议议案及其会议决议交资产公司备案归档。

第十七条 因故不能出席被派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向资产公司总经理报告,并根据要求书面委托代理人或书面致函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实行工作汇报制度:

(一)派出董事、监事每季度汇报一次,通过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汇报;

(二)对重大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向资产公司总经理汇报,也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汇报。

第十九条 派出董事、监事工作汇报的主要内容:

- (一)汇报期内个人主要的工作内容及其取得的工作业绩;
- (二)汇报期内被派驻公司的重要决策及其实施情况;
- (三)汇报期内被派驻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 (四)资产公司要求被派驻公司执行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五)本人对被派驻公司改进经营管理的各项建议;
- (六)资产公司要求的其他汇报内容。

第二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列席资产公司董事会进行年度述职。年度述职报告是对派出董事、监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每年第一季度由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派出董事、监事上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对派出董事、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派驻公司发展及资产公司利益的维护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派出董事、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资产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惩处，对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被派驻公司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 （二）派出董事、监事因渎职、失职造成被派驻公司经济损失、资产流失或者公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 （三）接受被派驻公司财物、赠品或者报销费用的；
- （四）利用内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原 201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校资字【2011】2 号文件废止。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